2023年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(大全9篇)

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,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 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,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 考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?下面是小编 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,仅供参考,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一

甲方:

乙方:

鉴于:

三、乙方经甲方聘请,愿意担任甲方名誉董事,愿意与甲方订立本协议;

四、甲、乙方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,同意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。

据上,双方经协商,达成一致,特订立本协议,以资恪守:

- 一、乙方为甲方聘用的名誉董事,乙方的待遇及职权如下:
- (一)乙方为甲方名誉董事,不享有基本工资,但可以按其业务开拓的业务收入提取业务提成,业务提成按其开拓业务收入的10%提取。
- (二)甲方同意让渡干股给乙方,即甲方可让渡其依法所享有的公司分红权给乙方。乙方的干股比例为10%,即乙方可以获得公司年度之净利润的10%。乙方的权限仅限于此,其作为干

股持有人并非公司法意义的股东,不享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股东权利,不承担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 义务。乙方不得以此干股对外作为在甲方拥有资产的依据。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干股(分红权)用于设定 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交换、还债等。

- (三)乙方的职权、职责得由公司另行规定。
- 二、乙方必需在一个年度内能够实现净利润及销售业务指标达到,乙方方享有干股的分红权,否则乙方对该干股不享有分红权。
- (一) 乙方违反法律、法规及/或公司所制定颁布的规章制度,有下列情形之一,损害公司利益的或者构成违纪、违法或被追究行政、刑事责任的,乙方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之干股(分红权):
- 1、未在任职范围内行使权利,滥用职权:
- 2、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,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:
- 3、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;
- 4、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;
- 6、侵占公司财产;
- 7、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。
- 9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,以公司资产为自己或者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;
- 10、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

- (二)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,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;
- (三)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;

三、本协议所约定之干股(分红权)以公司章程规定之年度决算日(每年的 12月31日)为准,在协议期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结算盈利与分红。

四、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,自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期满双方均无异议,可以另行订立新的协议。

六、关于劳动关系的声明

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关系,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,双方不具有劳动法律关系。

七、如不是乙方的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,甲方仍按该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实际履行期间的分红权。

八、关于免责的声明

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:

(三)公司因并购、重组、改制、分立、合并、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,本协议可不再履行。

九、优先受让权

甲方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外转让股权的,在同等条件下,甲方可优先考虑乙方的受让要求。届时,双方得就转让标的、转让价格等另行订立股权转让协议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十一、附则

- (一)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- (三)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乙方:

年月日年月日
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二

身份证号码:		
乙方:		
身份证号码:		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广告行业及团队优势,共同经营一家广告公司,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,创造劳动成果,共同分享经济利益。现就共同经营广告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:

- 1、合伙经营的广告公司名字为:
- 2、经营场所与面积:80平方。
- 3、经营项目为广告设计制作安装。

- 4、因甲方原已经经营几年,前期投资全是甲方出资。乙方现入伙则需补给甲方2万元作为合伙出资资金补偿。此资金因甲方已垫出,所以归甲方所有,不属于公司共同财产,但公司所有的物品则属公司共同所有。
- 5、乙方入伙后。甲方所占股份比例为: %50; 乙方所占比例为: 50%。
- 6、乙方加入合伙后公司原有帐务一律归零,甲方必须保证公司无负债,无欠款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重新记帐,合作经营过程中,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按股份比例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- 8、乙方和甲方合伙后,双方共同经营,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事宜。若需再扩大经营或更换办公场所,增加办公设备,则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,按股份比例出资进行更换。
- 9、合作经营中,如需聘请员工,员工工资、奖金分配,由经营管理负责人提议,合伙人审定。
- 10、盈余分配: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,即合伙创收盈余,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,将以合伙人所占股份为依据,年终进行分配。
- 11、债务承担: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,合伙债务 先由合伙财产偿还,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,以各合伙人所占 股份为据,按比例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签字生效。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	-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	

年月日
乙方(公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年月日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三
甲方:
公民身份号码:
乙方:
公民身份号码: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现就合伙经营广告企业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一、拟设立企业
1、企业性质: 个人合伙;
2、字号: 震撼设计;
3、经营范围:包装、广告的设计、制作等;
4、经营场所: 现已承租正在装修的凯兴小区经营用房;
5、经营期限: 五年(从年月日起至20 年月日止)。
二、出资与责任

- 1、甲方出资17万元,乙方出资3万元,均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天内以现金缴交;甲方占70%股份,乙方占30%股份。
- 2、双方在合伙经营存续期间按股比分享盈利、承担亏损,负无限责任。
- 3、在合伙经营期间若双方同意扩大经营范围、增加投资,则双方按股比出资。
- 4、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伙体商业秘密,严禁泄露合伙体财务、 技术、客户等信息资料,违者视为根本违约。
- 三、合伙人的分工与协作
- 1、甲方负责合伙企业的行政管理,是企业负责人;乙方负责业务工作,操持主管订单项下业务的设计、制作。
- 2、甲方兼任出纳,乙方兼任会计;每月底双方互报纸质现金流水账和会计报表。
- 3、合伙经营期间,双方的业务订单均应由合伙体承接、如实入账、按约定分工履行职责,不得私下接单、账外收款。
- 4、合伙体若需聘请员工,其工作职责和报酬由乙方提议、甲方审定。

四、财务制度

- 1、甲方月薪1000元,乙方月薪元,每月15日领薪。
- 2、双方从达成合伙意向之日起为合伙体经营目的所实施的支出,均计入合伙经营成本。
- 3、合伙体所购置的动产,由乙方登记制表,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备存。

4、年终结算,经营收入在扣除耗材、房租、水电费、佣金、 税费等成本后的净利润,双方按股比分成;若有亏损,双方按 股比在10日内补足出资。

五、企业终止

- 1、合伙经营届满,双方进行合伙终止清算,按股比分享共有资产、分担债务责任。
- 2、若在经营期限内出现企业经营严重亏损、难以为继,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;若在经营届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伙 经营的,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续签合伙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,均应向守约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; 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3万元的,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- 2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商订补充协议解决;协商不成的,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文书效力

本协议书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从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;此前其他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书 为准。

甲方(公章):	
乙方(公章):	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	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	
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四

合伙人: 甲方: ,身份证号码:

乙方: ,身份证号码:

丙方: ,身份证号码:

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,经合伙人协商一致,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`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:

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,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,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,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,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,共同出资创办 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。 项目地址: .

各方出资所占比例为: 出资总额为: 元, 甲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%; 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%; 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%.

- 1、利润分配:盈利的80%用来合伙人分红,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,其他的20%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。
- 2、债务承担: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,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, 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。

(一)入伙

- 1、新合伙人入伙,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;
- 2、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;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等责任(履行相同义务,风险共担)。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(二)退伙

- 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:
-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-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;
-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,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,可以退伙,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,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,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。如盈利,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,并退回出资金额;如亏损,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,在出资金额中抵扣,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。

- 2、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然退伙:
-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-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-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-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-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- 3、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其他合伙人一致 同意,可以决议将其除名:
- a 未履行出资义务;
-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;
- c 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(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);
-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,除名生效,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,进行内部申诉,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合伙人退伙后,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4、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,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:

a项目若有所盈余,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,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;

(三) 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,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,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;协商不成的,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,第三人按入伙对待,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(一) 合伙人的权利:

- 2、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;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。
- 3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;
- 5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,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 手续。
 - (二) 合伙人的义务:
- 2、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
- 3、根据出资比例,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- 4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,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,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,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(因故不方便签字的,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,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)。
- 1、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,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- 2、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;
- 3、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,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- 4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。 第八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

- 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,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,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- (二)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,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,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,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

- 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:
- 1、合伙期限届满:
- 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
- 3、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:
- 4、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- 5、被依法撤销;
- 6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 - (二) 合伙的清算:
- 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,并通知债权人。
- 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,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,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,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- 3、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,按下列顺序清偿:合伙所欠

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伙所欠税款;合伙的债务;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- 4. 清偿后如有剩余,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- 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,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,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,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。
- 1、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,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90天仍未缴足出资,按退伙处理。
- 2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,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,可按退伙处理,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,其行为 无效,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, 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,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、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,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;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,对其除名。
- (一)经协商一致,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补充、修改 后的内容为准。
 - (二)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本合同经全体合	r伙人签名后生 [§]	效。
甲方(签名):		
乙方(签名):		
丙方(签名):		
年月日		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	作协议书篇五	
乙方:	身份证号:	
丙方:	身份证号:	
第一条合伙宗旨		
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、	合伙经营项目	
合伙组织名称为:		-
合伙经营项目为:		_
第三条合伙期限		
自		
£。		
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	分额分配	
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	R财产份额为: _	

(三)本合同一式叁份,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第五条工资、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奖金分配:。 伙人工资为。 可观后,年底将发放奖金,奖金数 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。	直着合伙经营的深入,利润
2、盈余分配: 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盈余,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,将以财产份额为依据,按比例分配。	(入为净利润,即合伙创收
3.、债务承担: 务产生,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 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	还,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,
第六条除名退伙、出资的转让	
(1)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	
(2)未履行出资义务;	
(3)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法	造成经济损失;
甲方(盖章)	
乙方(签章)	
年 月 日	
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六

合伙人: 乙(姓名),内容同上(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)

合伙人: 丙(姓名), 内容同上(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)

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(项目名称),总投资为_万元,甲出资 万元,乙出资 万元,各占投资总额的 %、 %.

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,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。

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年。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, 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,共担风险,共负盈亏。

企业盈余按照 比例分配。

企业债务按照 比例负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,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。

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,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,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, 合伙终止:

- (一) 合伙期满;
- (二)合伙双方协商同意;
- (三)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:
- (四)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补充规定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_份,合伙人各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 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:___(签字或盖章)

合伙人: ___(签字或盖章)

合伙人: (签字或盖章)

_年_月_日
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七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- 一、甲方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出xxx保健系列产品,对此, 乙方表示完全认同,无任何异议。
- 二、甲乙双方议定,乙方为进入该产品市场的初级阶段,对生产、市场运作缺乏经验,由甲方协助完成。
- 三、双方为了共同珍惜保护好该项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,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3万元整;包头市外的合作者,乙方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人民币5万元整。待协议期满后顺延六个月,确认对该品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,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。

四、本着"有钱大家赚,有利大家享,风险大家担,保证合作伙伴的利益"的原则,乙方在当地注册名称应定为"xx□地名)分公司",非经甲方同意,不得擅自成立或参股生产此类产品的公司。

五、双方议定合作经营期内,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,共同经营好荞麦壳保健系列产品,合作期限十年。

六、乙方的利润分成:

丙方:

- 1、由甲方销售,在成本价的基础上,再给乙方供货价20%的提成。
- 2、如乙方自行销售,甲方收取供货价30%的提成。
- 3、结算时间按(月、季)实行。
- 4、结算方式,须双方同意,现金和货物都可。

七、合作经营期满,如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经营,本合同可再延续五年。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合作,本合同到期,双方合同终止,终止后,双方应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。

八、未尽事宜,协商补充协议,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	
乙方(盖章):	
年月	_目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	协议书篇八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 身份证号码:	协议书篇八 _ 身份证号码: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	协议书篇八

身份证号码:
住址: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共同经营的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:
第一条 合伙宗旨: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产品需求的优势,经营行业,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,创造劳动成果,分享经济利益。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
经营场所位于:;
面积:平方米;
经营项目为等等。
第三条 出资额、出资方式以及期限
1、甲方:以现金方式出资, 计人民币 万元整(小写:元), 汇入合伙人指定账户。
开户银行, 账号户名:, 账号户名:, 账号, 账号,
2、乙方: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, 计万 元整(小写:元), 占%股份。
3、各合伙人的出资,于年月日以前交齐,由合伙负责人统一保管,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4、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整(小

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,不得随意请求分割, 合伙终止后,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,协议终止按合 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第四条 工资分配、盈余分配以及债务承担

- 2、盈余分配: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,即合伙创收盈余,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,甲方同意按约定比例分配,甲方分配____%,乙方分配____%。
- 3、债务承担:因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权,不承担债务偿还责任;乙方在经营过程充分考虑经营风险,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,合伙债务可由合伙财产偿还,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,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:

第一部分:入伙

- 1、新合伙人入伙,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不得擅自做主。
- 2、新合伙人须承认本合伙协议,并共同签署新合伙协议。
- 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等责任;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二部分:退伙

1、自愿退伙:在经营期限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合伙人可以退伙:

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、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 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 的,应当赔偿另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当然退伙: 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,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当然退伙:

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、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、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经营中的全 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合伙人退伙后,合伙人与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实体的财产 状况进行结算。

第六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:全体合伙人决定,委托 方为合伙负责人,其权限为:

- 1、对外开展业务,订立合同;
- 2、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;
- 3、合伙经营的收入、开支只可以合伙经营中支配;
- 4、订立经营价格、购进常用货物:
- 5、支付合伙债务。

第七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合伙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。甲方自愿不参与经营管理权,但行使监督权,对合伙经营的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。
- 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。
- 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按协议的约定进行,合伙经营积累的 财产归合伙人共有。

第八条 禁止行为

- 1、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禁止合伙人以合伙资源进行个人业务活动,禁止业务获得利益归个人,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。
- 2、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实体利益的活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或抵押其财产份额的,其行为无效,可按退伙处理,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 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,应当对其他 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、凡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,如协商不成,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经协商一致,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3、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4、本协议一式份,合伙人各执份。
5、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甲方(签章): 乙方(签章):
签约时间:年月日 签约时间:年月日
签约地点: 签约地点:
丙方(签章):
签约时间:年月日
简单合伙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九
第二条 合伙名称、主要经营地:
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:
第四条 合伙期限,自年月日起,至年月日止,共年。
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(一) 合伙人(姓名) 以方式出资,计人民币元;(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)
(二)各合伙人的出资,于年
(三)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

的出资为共有财产,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,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,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, 共担风险, 共负盈亏。

(特别提示: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。未约定分担比例的,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,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)

(一)盈余分酉	2. 以	为依据,	按比例分配。
\ / \/ JI / J H	ロ・シハ	/ / / / / / /	12 KM N 1 1 1 HM

(二)债务承担:	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,	合伙财产不足
清偿时,以	为依据,按比例承担。	

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入伙。

- 1. 新合伙人入伙,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;
- 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;
- 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 同等权利,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 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退伙。

- 1. 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合伙人可以退伙:
-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-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;
-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,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,可以退伙,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,应当赔偿损失。

- 2. 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当然退伙:
-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-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-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-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-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- 3. 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,可以决议将其除名:
- a 未履行出资义务;
-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;
-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
-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 到除名通知之日起,除名生效,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

名决议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,向人 民法院起诉。

合伙人退伙后,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

在同等条件下, 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,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,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,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(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。)

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,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,其权限为:

- 1. 对外开展业务,订立合同:
- 2.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:
- 3. 出售合伙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;
- 4. 支付合伙债务;

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合伙人的权利:

- 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;
- 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- (二)合伙人的义务:
- 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;
- 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- 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条 禁止行为。

- 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,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- 2.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`业务;
- 3.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,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- 4.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- 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,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,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- (二)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,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,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,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- 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:
- 1. 合伙期限届满;
- 2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
- 3.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;
- 4.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- 5. 被依法撤销;
- 6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- (二)合伙的清算:
- 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,并通知债权人。
- 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,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,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,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- 3.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,按下列顺序清偿: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伙所欠税款;合伙的债务;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- 4. 清偿后如有剩余,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- 5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,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,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,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,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

的数额时,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。

- 1.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,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,按退伙处理。
- 2.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,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,可按退伙处理,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- 3.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其行为无效,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,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.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,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.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,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其他。

(一)经协商一致,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(三)本合同一式份,合伙人各执一份,送登记机关 存档一份。
(四)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合伙人(签章):
年月日
签订地点: